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	權益維護與福利服務組		會議時間	108年5月6日 上午10時00分
業務單位參與人員	職稱	姓名	府外委員代表	蔡委員蕙婷
	府內各局處代表	詳見簽到表		姚委員奮志
議題討論摘要	一、提案討論			
	案號	說明	辦法	
	案由一、有關落實本府跨局處之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一案，社會處計劃於「108年臺灣女孩日活動」推動跨局處合作，提請討論。	依據「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考核指標，需辦理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成效，評估跨局處政策、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。	本府社會處與教育處、本市文化局、消防局及警察局合作辦理108年臺灣女孩日活動，活動經費及細節，由業務單位討論確認後執行。	
案由二、有關落實『本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」實施計畫』，針對本府辦理CEDAW實體課程教育訓練，與人事處業務分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依據「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考核指標需落實CEDAW辦理情形，本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精神，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辦理CEDAW進階課程的實體訓練。並訂定『新竹市政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」實施計畫』，落實性別意識培力。考核指標衡量標準如下： (一)每人3小時受訓涵蓋率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，受訓涵蓋率達50%。(公務人員定義為依法任用派用之專任人	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由人事務主責辦理；一般公務人訓練由社會處主責人事處協助辦理。		

		<p>員、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)。</p> <p>(二)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，參訓比率達 30%。</p> <p>(三)高階(簡任以上人員)及主管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，參訓比率達 30% (含簡任、薦任、委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)。</p> <p>二、六都、院轄市及鄰近本市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分工情形：</p> <p>(一)台北市：由各機關自行辦理，公訓處主責彙整辦理情形。</p> <p>(二)桃園市及台南市：由人事處主責辦理，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辦會。</p> <p>(三)台中市：由人事處主責辦理，社會處協助辦理。</p> <p>(四)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嘉義市及高雄市：由人事處主責辦理。</p>			
<p>委員建議</p>	<p>一、提案討論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14 1512 1404 1937"> <tr> <td data-bbox="414 1512 550 1937"> <p>提案 一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550 1512 1404 1937"> <p>蔡委員蕙婷： 肯定本府跨局處合作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。</p> <p>姚委員奮志： 闖關活動建議可邀請勞工處或就服站設攤，辦理職涯測評，針對職業興趣進行探索測驗，降低職業性別刻板印象。</p> <p>主席： 本案照案通過，108 年臺灣女孩日依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。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<p>提案 一</p>	<p>蔡委員蕙婷： 肯定本府跨局處合作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。</p> <p>姚委員奮志： 闖關活動建議可邀請勞工處或就服站設攤，辦理職涯測評，針對職業興趣進行探索測驗，降低職業性別刻板印象。</p> <p>主席： 本案照案通過，108 年臺灣女孩日依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。</p>
<p>提案 一</p>	<p>蔡委員蕙婷： 肯定本府跨局處合作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。</p> <p>姚委員奮志： 闖關活動建議可邀請勞工處或就服站設攤，辦理職涯測評，針對職業興趣進行探索測驗，降低職業性別刻板印象。</p> <p>主席： 本案照案通過，108 年臺灣女孩日依跨局處合作方式辦理。</p>				

	提案 二	<p>蔡委員蕙婷及姚委員奮志： CEDAW 訓練權責分工，建議以人事處為主，期程採漸近式方式調整。</p> <p>主 席： 請社會處詳列訓練辦理的內容、方式、期程等細項，並召開協調會議邀人事處會。</p>
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	<p>決議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108 年臺灣女孩日活動」推動跨局處合作。 本案照案通過。 2. 本府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教育訓練，與人事處業務分工事宜，建議應由處之間溝通協調，採階段性任務訓練執行交由人事處主政辦理。 	

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